##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1月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 并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 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甘肃普安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 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减持陇神戎发股份的承诺》,因其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一致行动人 关系,为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的进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 资者的利益,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不再履行已披露的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还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21,575,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过7.11%), 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 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二、相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不再履行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 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 3、本次减持股东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再减持陇神戎发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